

附件2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4年訓練薦送分配名額表

機關名稱	管理發展 訓練	領導發展 訓練	決策發展 訓練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機關	3人	2人	1人
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	35人	20人	10人
立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3人	2人	1人
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3人	2人	1人
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	3人	2人	1人
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	3人	2人	1人
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各級議會	10人	5人	3人
總計	60人	35人	18人
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教職人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人員 公民營事業機構及交通事業機構人員	單一機關（構）、學校各訓練班別 薦送人數至多2人		